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明、张治忠、张兰田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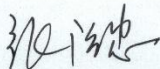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田：张兰田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忠：

2020年4月20日